**关于修改《深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的决定（送审稿）的**

**起草说明**

《深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市政府令第158号）（以下简称《办法》）经市政府四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1月1日起颁布实施。随着近年来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以及城市区域功能不断调整，《办法》中原管理体制机制已难以适应目前形势发展需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市领导对《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我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事项的请示》（深城管【2019】254号）的批示，为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强区放权、管理重心下移的战略部署，明确垃圾处理费属地管理原则，为各区（新区）开展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提供政策依据，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修改<深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办法修改稿》制定依据

 《办法修改稿》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市领导对《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我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事项的请示》（深城管【2019】254号）的批示精神进行修改。

二、《办法修改稿》起草过程

《办法修改稿》主要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起草工作，于9月15日-10月15日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网站上征求公众意见。

1. 《办法修改稿》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改稿》主要是对原《办法》中涉及市城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征收特区范围内的垃圾处理费进行修改，将市城管负责具体征收和使用垃圾处理费的职责下放到各区城管部门负责。修改的条文共十四条，分别是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增加了第十八条：“为推动我市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逐步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市城管部门可以选取成熟小区进行试点，按照收费标准或者折算标准征收垃圾处理费。”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9月9日